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如說明
聯絡人：如說明
電　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001462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文1份（014627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實習生之第2劑COVID-19疫苗接種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25日衛授疾字第1100014302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本部110年6月22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84429號及110年7月6日臺教技通字第1100090707號函知各校衛生福利部同意醫事類科實習生或至醫療院所、藥局、其他醫事機構、衛生局、護理之家或長照機構等處實習學生，可比照第一類、第二類或第五類公費接種對象，依循造冊程序納入公費COVID-19疫苗接種對象。

三、有關前開已完成第1劑疫苗接種之實習生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年7月13日已開放18歲(含)以上民眾進行於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登記接種意願，於符合第2劑接種間隔、該期提供疫苗廠牌，且符合預約資格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登錄預約接種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下列承辦人：

總收文　110.10.29
1100041163

(一)教育部

1、一般校院：高等教育司周君儀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5790。

2、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宸宇專員，電話：(02)7736-6797。

(二)衛生福利部：張耘誠先生，電話：(02)23959825分機368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28 21:37:33